

甘肃医学院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是在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，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施。学校按照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采集、汇总、上报《标准》的有关数据。

第二条 学生的体质测试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应在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各系（部）协同配合，体育教研室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在校学生《标准》的测试项目：男生为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握力和台阶试验共六项，女生为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和台阶试验共六项。

第四条 各测试项目的成绩，由体育教研室汇总，并按照《标准》的要求评定成绩、确定等级。成绩上报“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库”，同时将成绩记入《学生体质健康及运动等级登记卡》，毕业时放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五条 学生达到《标准》良好等级及以上者，方可评为三好学生、获奖学金。对《标准》测试成绩不及格者（对不参加测试者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）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考一次，补考仍不及格，则学年评定成绩不及格。学生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达到 60 分为及格，准予毕业；《标准》成绩不及格者，高等学校按肄业处理。对不及格者本学年度准予再测一次，补测不合格者则该学年成绩不及格。学生毕业时，学校按结业处理。

第六条 台阶试验达不到及格者；体育课、早操、课外体育锻炼无故缺勤，一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/10 或因病、事假缺勤，一学年累计超过 1/3 者；其《标准》成绩应记为不及格，该学年《标准》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。

第七条 因病或残疾学生，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但须有医院开具的证明，各系和体育教研室核准后，可以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所填表格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体育教研室负责解释。